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安全保卫实务

徐天合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保卫实务 / 徐天合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8

林林总总 职业教育警官

安全保卫实务

徐天合 主编

副主编: 孙 主

副主编: 孙 主 幅

:(审 查 画 学 内 教 习) 员 委

著 者 李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出 版 社

发 行 所 全 国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厂 中 国 安 全 保 卫 印 刷 厂

主 编 徐 天 合 副 主 编

787×960 16开本 30印张 36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56-4/D·3216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32533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xtg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edu.cn>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版 期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顧問 北京法華律師事務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保卫实务 / 徐天合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620-3256-4

I. 安... II. 徐... III. 保卫工作 - 中国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616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0印张 36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7-5620-3256-4/D·3216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黄兴瑞

副 主 任:金 川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白 彦 李龙景

严浩仁 杨 林 张志成

郭 明 赵 英 祝成生

徐荣昌 钱跃明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司法警官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适应司法警官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套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安全防范、法律事务、警务基础等六大类。教材编写根据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着重解决司法警官院校特有专业教材缺少的问题,同时积极进行精品(重点)课程教材建设,努力培育特色教材。在教材内容上,力求体现:

1. 时代性。本套教材以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努力吸收当前国内相关的最新学术理论研究成果,注意借鉴国外有关的研究成果,结合社会和行业实际发展,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实用性。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实用性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理论与行业实际及实例说明相结合的形式,强调尽量满足学以致用和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在实例的选用上,均注重选用相关行业的实际案例,并经分析、整合、提炼后体现在文本中,以便学习者更易于接受。

3. 系统性。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到学科知识体系的相对完整性,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力求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

4. 通俗性。教材作者立足警官院校的实际,针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流畅的言语或简单的案例来阐释理论,尽量做到可读、易懂。

本套教材适用于全日制警官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书。

本套系列教材将在2005~2010年间陆续与大家见面。由于编写教材是一

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者的话

为适应人民警察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安全保卫实务》。编写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的原则,吸收了安全保卫工作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新鲜经验,内容上突出了时代性、实用性、系统性、通俗性的特点。本书适用于全日制警察高职高专院校安全保卫及相关专业,也可供其他院校和相关专业及行业从业人员作为教学、业务培训、自学用。

讲义分为十一章,包括安全保卫工作概述、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安全保卫、首脑机关安全保卫、国家秘密安全保卫、银行安全保卫、重点建设工程安全保卫、文物安全保卫、高校安全保卫、监狱安全保卫、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保卫及安全保卫文书制作等,内容充实,可读性强。

本书由徐天合教授主编,参加各章编写的有:

徐天合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孔 一 第五章、第九章

张绪梁 第七章

孙 斌 第八章

孟博伦 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

许疏影 第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保卫学》、《保卫学概论》、《保卫学业务教程》、《保卫工作通论》、《治安保卫工作》、《内部单位保卫》、《保卫师职业资格培训教材》、《警察临战学》等资料。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在使用中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保卫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保卫工作与社会发展	(1)
第二节 保卫工作的主体构成与职责	(8)
第三节 保卫工作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19)
第四节 保卫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29)
第二章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保卫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的确定	(50)
第三节 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保卫的基本原则	(57)
第四节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64)
第三章 首脑机关保卫	(71)
第一节 首脑机关	(71)
第二节 首脑机关保卫的主要措施	(73)
第三节 重要人员的保卫措施	(75)
第四节 重要外宾的保卫措施	(76)
第四章 国家秘密保卫	(82)
第一节 国家秘密的概念与范围	(82)
第二节 国家秘密的密级与特点	(87)
第三节 保密工作的方针	(88)
第四节 国家秘密保卫的基本要求	(90)
第五节 国家秘密保卫的主要措施	(93)
第六节 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查处	(100)
第五章 银行保卫	(107)
第一节 侵害银行安全的因素分析	(107)

第二节	银行保卫的主要任务	(115)
第三节	主要工作场所与工作环节的保卫	(118)
第六章	重点建设工程保卫	(128)
第一节	重点建设工程保卫概述和特点	(128)
第二节	重点建设工程保卫的基本要求	(130)
第三节	各建设阶段的安全保卫任务	(135)
第四节	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治安管理	(139)
第七章	文物保卫	(147)
第一节	文物与文物管理	(147)
第二节	文物保卫的主要法律依据	(149)
第三节	文物安全保卫的基本要求	(154)
第四节	文物保卫的主要措施	(160)
第八章	高校保卫	(167)
第一节	高校安全保卫现状与特点	(167)
第二节	高校后勤社会化与周边环境治理	(176)
第三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与高校稳定	(180)
第四节	构建转型期高校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188)
第九章	监狱安全保卫	(199)
第一节	监狱风险分析	(199)
第二节	罪犯自杀防范	(203)
第三节	罪犯脱逃防范	(208)
第四节	狱内犯罪防范	(212)
第十章	大型活动的保卫	(219)
第一节	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原则	(219)
第二节	治安管理部门在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中的职责	(222)
第三节	大型活动的特点、事故原因及保卫措施	(226)
第十一章	治安保卫工作文书	(236)
第一节	文书概述	(236)
第二节	治安保卫工作文书概述	(237)
第三节	治安保卫工作行政公文的写作	(241)
第四节	治安保卫工作事务文书写作	(247)

附录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66)
附录 2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269)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71)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75)
附录 5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279)
附录 6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282)
附录 7	《监狱建设标准》(节选)	(287)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88)
附录 9	杭州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9)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安全保卫工作概述

安全保卫工作，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危害保卫对象的因素不同，因而对安全需求的层次、种类也不同，保卫工作的基本任务，以及实现保卫工作目标的途径与方式亦有较大的差异。即使在现代社会，由于政治体制、警务哲学观念、法律制度、文化传统、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在保卫工作的任务和职责、保卫人员的权限、人力资源的构成等方面仍然有很大差别。

保卫工作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从广义上讲，我国的军队（含武警）、公安和国家安全等部门，都负有保卫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党的各项事业顺利进行的任务。因而这些部门所从事的工作都可以称为保卫工作。

从狭义上讲，保卫工作是专指我国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业务，即公安机关对我国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因为习惯上我们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主要指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单位）称为内部单位，所以，对这些单位的保卫也称为内部保卫工作；又因为这些单位主要是从事我国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所以，对它们的保卫也可以称为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保卫工作在我国公安工作中已存在了几十年，以上几种不同的称谓是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从不同的角度概括出来的。虽然从表面上看，名词不同，但实质上是一致的。正如《人民警察法》第6条第13项之规定：“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第一节 保卫工作与社会发展

一、社会发展对安全的基本需求

安全需求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一种现象，保卫工作产生与发展的内在的、本质的动力在于社会的安全需求。人类社会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与安全有关的两个问题，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广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由人所组成的各种不同社会组织、机构、

阶级、阶层、利益集团等之间的关系。当一个人或由人所组成的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相互交往时，必须要注意保卫自己的人身或财产免受他人的侵害。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在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也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与手段，使自己免受来自自然、环境或各种灾害事故的侵害。这两个方面决定了保卫工作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自发的过程，同时也决定了保卫工作必然要涉及道德、科学、法律、政治、管理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社会性、技术性等多重性质。为此，讨论社会发展对安全的基本需求，必须首先讨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产生的各种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各个层面上的安全需求。

（一）由各种社会关系产生的安全需求

如前所述，各种社会关系包括个人之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群体之间甚至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保卫学的研究领域，由这些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安全需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个人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提供保护的安全需求。对个人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的侵害，是保卫工作现象产生的最直接的也是最早的动因。侵害的方式包括他人故意与过失的谋杀、伤害、袭击，对财产的盗窃、抢劫、欺诈、破坏、损毁等行为。由于这些侵害因素的存在，因此，“就安取利，避危去穷”就成为任何个人与社会群体都必须具备的生存机制，对安全的需求也就成了人的最基本的需求之一，各种保卫、保护自身安全的手段和措施也就应运而生。

2. 对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安全与利益提供保护的需求。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群体。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始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这一方面为私有制的产生和人剥削人现象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前提，另一方面也随之出现了抵御外部氏族与部落侵害、保卫自己劳动成果的自发性武装组织。社会发展以及对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安全与利益的危害因素进一步增加的结果便是专职保卫工作与保卫组织人员的出现。

3. 对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目标提供保护的需求。在不同的国家，在一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存在对国家的安全与利益、对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对社会的正常运转起重大作用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目标。这些设施与目标的安全一旦受到威胁，不仅会造成物质方面的巨大损失，而且会殃及社会生活与社会稳定的其他方面，进而演变为严重的危机。因此，无论是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还是当今国际社会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对重要的部门、部位、场所、目标都实行了严格的保卫措施。社会发展到 21 世纪，由于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目标越来越多，在社会生活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重要，更由于美国发生“9·11”

恐怖袭击事件之后安全概念发生了质的变化，连续不断的恐怖袭击事件使危害因素与危害后果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对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目标的安全提供保护的需求从数量到质量都在增加。

4. 对重要人物提供安全保护的需求。任何一个国家、地区和单位都有非常重要或相对重要的人物，这些重要人物包括国家、政党、政府、军队的重要领导人，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领导机关的领导人，各行各业的专家和学者、社会各界名流、掌管国家各方面重要机密的人员等。这些人不仅对一个国家、地区、部门、行业与单位的建设和发展有着重要的甚至主要的作用，而且也是各种知识与机密的重要载体。这些重要人物的安全已不仅仅是他们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而且还涉及一个国家、地区、部门、行业与单位的安全与利益，因此必须最大程度地满足他们的安全需求，并采取周密的保卫措施保证他们的安全。

(二) 人与物质世界之间产生的安全需求

人类社会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发展了生产力和生产技术，为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创造了丰富的精神财富与物质财富。但在生产力和生产技术发展的过程中，随着人造环境越来越复杂，危险物质的种类与数量越来越多，自然界与物质世界对人的安全构成的危险因素也日益严重。从保卫工作的角度分析，除了由人所构成的社会对保卫对象的安全构成威胁之外，自然与物质世界对安全的威胁也不可忽视。其中主要的威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并非保卫工作所能预防 and 控制的，但保卫工作在实现保卫对象安全的过程中，必须对自然灾害的危害予以足够重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在自然灾害中，无论是台风、地震、水灾，还是狂风暴雨，均会给保卫对象造成毁灭性的破坏，特别是对重要的基础设施与重点目标造成危害。为防止自然灾害对保卫对象的危害，一方面需要加强保卫措施的落实，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测，掌握规律，做好预防工作。

2. 物质危险源的危害。在人类社会所生产、使用、储存的无数种物质中，具有危险性质的物质与物品对保卫对象的危害也是不可忽视的。这些物质往往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作为保卫的对象，需要防止其他危害因素的侵害；另一方面，它本身也可以危害其他的保卫对象。在防止物质危险源危害的因素中，要求保卫工作在涉及这些物质与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销售、销毁等所有环节上，必须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评价其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做好应对发生意外事故的预案，防止被其他危害因素侵害。

3. 生产资料、生活设施的危害。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作为生产力要素中的人与生产资料之间的矛盾随着生产技术、生产规模的扩大日益加剧，这种矛盾体现在生产设施、生产工具、生活设施中所孕育的危险因素越来越多。一方面，如果人们不能很好地遵守社会规范与相关的规章制度就可能危害保卫对象的安全；另一方面，人们也可能随时成为这种危害的受害者。在生产活动与日常生活中，这种危害的表现形式是发生各种事故。由于各种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与物质损毁不断加剧，因此，在国内外的保卫工作中，预防损失就成为一项重要的业务，在新中国成立之后设立的单位保卫工作中，预防治安灾害事故也作为重要的保卫工作任务之一。无论是预防损失还是预防事故，作为一项基本的安全需求，要求保卫工作必须在相关的工作领域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对有关人员加强安全宣传与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素质，对各种危害因素作出科学评价与分析，制定、落实好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规避各种风险的方法与途径。

二、建国以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生产力、生产技术、社会、物质系统构成的因素以及社会矛盾的表现形式不同，因而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的方式、危害程度也不同。而不同的危害因素、危害方式与危害程度又导致安全需求的特点不同，不同特点的安全需求也是保卫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推动力。

（一）经济保卫工作的全面建立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它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当家做主的新型政权。但在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还面临着许多考验。主要表现在：在军事上，国民党在溃逃时遗留下大批残余力量，同当地恶霸势力相勾结，以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同人民政权作斗争。他们寄希望于帝国主义对中国内战的干涉和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妄图卷土重来。在经济上，生产萎缩、失业众多、物价飞涨、投机猖獗、市场混乱。从中国共产党自身来看，在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全新的任务面前，要学习全新的执掌全国政权、做好经济工作的本领。因此，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随之成立。经济领域的保卫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为了有效地防止敌人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保卫国家财产和国家的经济建设，决定立即建立与加强财政经济部门中的保卫工作。”要求“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所领导的各部、厅、

局、处以及所有的国营工厂、矿山、银行、公司、铁道、航运、电讯、仓库、森林等部门，应一律建立保卫工作机关或保卫工作组织，列入各该部门的编制系统内，成为各该部门的组织部分之一，统一领导，统一供给。”“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经济保卫局同时亦为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保卫工作机关，受双重领导。”“各该部门的保卫工作机关，同时亦为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经济保卫局及各级公安部门派出的代表机关，执行国家公安机关的权力。”“各地方公安机关对其所辖地区的国营工厂、矿山等经济部门的安全，应负保卫责任。”“所有国家企业部门的行政首长，必须足够重视防奸保密工作，亲自负责，亲自检查。”《决定》不仅对在全国经济系统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开展保卫工作的重要性作了充分说明，而且对保卫工作的领导体制也作了明确规定，成为从建国之后到“文革”之前一段时间内保卫工作开展的重要政策依据，同时对研究保卫学也是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文献。在《决定》颁布之后，中共中央于1950年7月对执行《决定》又作了专门指示，指出：“各级党委应根据这一决定，通过行政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政府财经部门的保卫组织与工作建立起来，动员与号召参加各级政府财经部门中工作的全体党员，深刻认识这一决定的重要意义，并坚决执行。”

2. 连续三次召开经济保卫工作会议。为落实中央的指示精神与政务院的《决定》，全面、迅速地开展保卫工作，公安部于1950年5月、1951年5月、1952年8月连续召开了三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特别是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根据建国初期我国经济企业内部极其复杂的情况，提出了“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组织与加强这个方面作战的队伍，实行公开与秘密结合、专门与群众结合、内部与外部结合、此部与彼部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经济保卫工作与各方面的正确关系（即与党的、行政的、工会的以及广大工人群众的关系），以便组织经济部门中强有力的反奸斗争，战胜敌人的破坏，保卫生产的安全”的经济保卫工作基本方针。1950年9月27日，毛泽东主席在罗瑞卿部长报送的《全国保卫工作会议总结》上作了重要批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一批示为我国的保卫工作制定了正确的路线，使我国的保卫工作避免了自成系统、垂直领导、神秘主义、孤立主义的危险倾向。《人民日报》于1950年7月发表了《加强经济保卫工作》的社论，向全社会进行了开展经济保卫工作的宣传报道。

3. 经济保卫工作业务全面开展。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鼓舞下，在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的宣传和学习热潮中，全国城乡迅速形成参加和

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的热潮。这一时期，也是保卫工作全面开展的重要时期。1953年，在我国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保卫工作的指示》，公安部也在同年召开了基本建设保卫工作会议，并提出了重点建设工程保卫的问题。1956年4月，公安部召开了全国财贸工作会议，专门研究、部署了加强财贸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对财贸保卫工作的方针、任务、管理范围等基本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原子能工业、国防工业的保卫，金融保卫，铁路、交通运输的保卫，邮电、通信系统的保卫，公路、航运保卫以及反破坏斗争、保密工作、要害保卫工作等各项保卫工作业务，都在经济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普遍展开。据统计，到1956年，全国已有近4万个专业的保卫干部队伍，各经济企业单位的保卫组织也基本上健全，带有行业特点的保卫工作不断发展，经济保卫工作基本走上了正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安全保障。经济建设与工业化的成就凝聚着经济保卫工作者的心血与辛劳。

（二）文化保卫工作的建立和开展

为了适应从旧中国到新中国的变化和推动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适应和推进经济建设，随着国家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文化建设的高潮也逐步到来。具体体现在文化教育事业、科学研究事业、体育卫生事业等各个方面的建设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当时在文化战线上对敌斗争的需要，1953年初，公安部成立了文化保卫局，并于同年8月向各地公安机关发出了《关于文化保卫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大区、各大城市的公安机关建立相应的文化保卫机构。该指示同时也明确了文化保卫工作的管理范围，公安机关文化保卫部门与机关保卫组织的任务，大、中、专学校中保卫工作的做法，以及如何加强对机关保卫工作的领导等四个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文化保卫工作的深入开展，1954年11月，公安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会议，集中研究和确定了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是：在党的领导下，密切结合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依靠机关、学校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团结知识分子，打击隐藏在内部的敌人，从保卫文化建设事业方面来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顺利发展。文化保卫工作的任务是：以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卫生医疗部门为重点，加强文化保卫机构；以隐蔽斗争为中心，大力加强侦查工作，有重点、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积极稳步地建设特情队伍，开展专案侦查；加强群众性的防奸保卫工作，不断地清理，纯洁内部，使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以保卫首脑要害机关和文化建设事业的安全。会议之后，各地公安机关对会议精神进行了认真贯彻落

实，文化保卫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三）保卫工作的全面发展

从1956年到1966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大提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1958年，毛泽东同志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虽然在这十年间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遭受过严重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了3倍，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工作也有比较突出的成果。保卫工作在此期间，也作了及时的调整。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根据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广大公安保卫干部到生产第一线，密切联系群众，把保卫工作与生产、科研等活动紧密联系起来，熟悉生产、保卫生产，开展安全大检查，预防治安灾害事故，在完成保卫工作任务的同时，也丰富与发展了保卫工作的群众路线。

（四）新时期保卫工作的恢复、改革与创新

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受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保卫工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遭遇，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在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业务上都受到了全面的、灾难性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为使保卫工作有新的发展，更好地配合与保卫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公安部于1980年和1983年两次召开保卫工作会议。1980年1月召开的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是“文革”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分析当时形势的基础上，从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安全这一总的目标出发，研究制定了新的历史时期保卫工作的路线、方针和任务。当时制定的“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至今仍然发挥着指导公安保卫工作的作用。1983年12月，公安部又召开了全国保卫工作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一是如何深入开展整顿内部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二是如何进一步加强保卫工作，适应开放搞活的客观形势。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保卫工作和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1985年3月，公安部印发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工作细则》，对保卫组织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也标志着保卫工作向依法管理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至此，可以认为保卫工作从组织制度、业务范围、工作职责、任务、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恢复。